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一 於群核科技之基石投資

基石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Redwoo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群核科技、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Redwoo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Redwood應付投資者股份之投資總額不應超過8,000,000美元之港元等值(不包括Redwood就投資者股份應付之經紀佣金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基石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基石投資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基石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 (1) Redwood，作為投資者；
- (2) 群核科技作為發行人；
- (3) J.P. Morgan Far East，作為聯席保薦人；
- (4) J.P. Morgan Asia Pacific，作為整體協調人；及
- (5) 建銀國際，作為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統稱「各訂約方」及各為一名「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群核科技、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待條件達成(或獲各訂約方豁免，如適用)後，Redwood已同意於上市日期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按發售價認購及群核科技同意配發、發行及配售及促使向Redwood配發及／或交付投資者股份。

代價

投資總額不應超過8,000,000美元之港元等值，不包括Redwood應付投資者股份之經紀佣金及徵費。

投資總額連同相關經紀佣金及徵費須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前，由Redwood以電匯方式以即時可用資金即以港元支付。

投資總額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參考群核科技之業務前景及現行市況後協定。Redwood應付之投資總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者股份

在下文「出售之限制」所載禁售期的規限下，投資者股份將為繳足、可自由轉讓及不附帶任何購股權、留置權、押記、按揭、質押、索償、股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Redwood將認購的投資者股份數目將相當於(1)8,000,000美元(不包括Redwood將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的有關數目除以(2)發售價(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整數)。將配發予Redwood的投資者股份數目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a)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群核科技的股份將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及(b)整體協調人及群核科技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可能釐定的調整。

群核科技正透過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基石投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群核科技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者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Redwood認購投資者股份之義務，以及群核科技與整體協調人配發、發行、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或促使配發、發行、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之義務待下列各項條件須於截止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指之時間及日期訂立及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之原始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以協議作出豁免或修改)，且概無上述包銷協議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經群核科技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群核科技股份(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群核科技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未被撤銷；
 - (d) 政府機關並無頒行或頒佈法律禁止進行根據全球發售或本公告項下擬完成之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e) Redwood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之各項聲明、保證、確認、承諾及承認在所有方面為及將為(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為(截至上市日期)準確、真實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Redwood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a)、(b)、(c)及(d)項所列條件不得豁免，而(e)項條件僅可由群核科技、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豁免。

倘任何條件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後第180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並無獲達成或未獲各訂約方豁免(如適用)，Redwood認購投資者股份之義務，以及群核科技及整體協調人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或促使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之義務將告停止，Redwood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已付任何其他訂約方之任何款項，須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終止日期起30日不計利息將有關款項歸還予Redwood；而基石投資協議將會終止及不具效力，群核科技、整體協調人及／或聯席保薦人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在該終止時或之前的應計權利或責任。

完成

投資者股份將於國際發售截止時獲同步認購，而國際發售之截止時間由群核科技與整體協調人釐定。

出售之限制

Redwood已同意，未經群核科技、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之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將不會並將不會促使其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該等投資者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交換、行使為或代表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ii)容許自身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或(iv)就出售相關股份與任何第三方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及(iii)所述的該交易。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投資管理業務；及(ii)策略直投業務，且與弘毅投資關係緊密。

Redwood

Redwoo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策略直投。於本公告日期，Redwood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群核科技之資料

群核科技是中國領先的雲原生空間設計軟件供應商，廣泛應用於各類商業場景，涵蓋住宅、辦公大樓、零售店鋪及商業項目。憑藉人工智能(AI)技術與專用圖形處理單元(GPU)叢集的驅動，彼等的軟件能協助設計師與企業創作出引人入勝的設計，並透過即時且沉浸式的視覺效果進行體驗。

下表載列群核科技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3,540	754,830	819,994
除稅前虧損	(646,097)	(513,472)	(427,905)
年內虧損	(646,097)	(513,472)	(427,905)

群核科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絀總額為約人民幣4,183,858,000元。

基石投資協議其他訂約方資料

J.P. Morgan Far East是一家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J.P. Morgan Asia Pacific是一家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建銀國際為一間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基石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業務、策略直投業務及企業顧問服務業務。本集團恆常對其認為具良好聲譽兼商業潛力的公司進行投資。

董事會認為，對群核科技的基石投資對本公司投資於雲原生空間設計軟件及空間智能領域而言屬絕佳機會。董事會對群核科技持正面評價，認為該公司作為業界領先的雲原生空間設計軟件整合供應商，專注於技術創新，並憑藉其專用客製化GPU基礎設施，實現智能設計與AI驅動的製造協作。鑒於群核科技的前景及業務展望，本集團認為，對群核科技的該項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投資標準，與本集團為實現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業務策略相一致，並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文的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基石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基石投資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條件未必一定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與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投資總額」	指	等於發售價乘以Redwood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之投資者股份數目之金額，最高金額為相等於8,000,000美元的港元(以群核科技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之最終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收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佣金」	指	上市規則費用規則第7(1)段所規定按投資總額1%計算之經紀佣金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向公眾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條件」	指	基石投資協議的完成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石投資」	指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擬認購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協議」	指	由Redwood、群核科技、聯席保薦人與整體協調人就基石投資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基石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群核科技股份之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及(2)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群核科技提呈其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對群核科技股份的有條件配售，擬向美國以外的投資者(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證券法S規則發行，並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144A規則或證券法下其他適用的豁免條款發行
「投資者股份」	指	Redwood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之群核科技股份有關數目，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投資者股份」一節
「聯席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及J.P. Morgan Far East
「J.P. Morgan Asia Pacific」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J.P. Morgan Far East」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徵費」	指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或於上市日期的當前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或於上市日期的當前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於上市日期的當前交易徵費)，在各情況下，彼等均為佔投資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日期」	指	群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群核科技」	指	Manycore Tech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之股份的每股股份之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
「整體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及J.P. Morgan Asia Pacific
「Redwood」	指	Redwood Elit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股份」	指	Redwood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投資者股份，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從投資者股份中衍生的群核科技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其依據該法頒布的規則與法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女士所組成。